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1) 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
- (2)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司徒建強先生(「司徒先生」，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2)許展堂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3)叶龍蜚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 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司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司徒建強先生(「司徒先生」)，54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雷丁大學的地產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房屋管理文憑。

司徒先生於房地產公司、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司徒先生現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司徒先生為臻慧柏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涉及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及資產管理服務及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從事海外物業銷售代理服務。

於臻慧柏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之前，司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昇捷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區域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深圳領德柏迪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栢迪資產管理)的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NAI Curzon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栢迪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深圳茂業(集團)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分別擔任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中國資產服務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物業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司徒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專業資質。於本公告日期，司徒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司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調任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調任後，根據該服務合約，司徒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504,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司徒先生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i)司徒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許展堂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i)司徒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叶龍蜚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馬逢國先生(「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馬先生之任職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馬先生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通函)之董事會組成，鄔漢育先生、許展堂先生、司徒先生及王俊文先生各自擬退任董事職務，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僅就鄔漢育先生而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許展堂先生、司徒先生及王俊文先生而言)。委任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導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發生變動。因此，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退任董事人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項下之規定。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惟司徒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後退任及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除外。

### 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最新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兆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董事調任之後，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蔡振輝先生、李仁生先生、司徒建強先生及趙怡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馬逢國先生，*S.B.S., J.P.*、王俊文先生、叶龍蜚先生及張國良先生。